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二七政函〔2019〕125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道路给水管网工程“7·13”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2019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许，二七区启福大道和南四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在启福大道铺设自来水管道过程中发生一起塌方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七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总工会、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马寨公安分局、侯寨乡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7·13”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同时，邀请二七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第 49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及对有关责任者的责任认定。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贾国义，男，身份证号：410112196704095410，现住址：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小胡庄 51 号，系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作业条件检查不到位、不细致，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12600 元的罚款。

2. 牛海新，男，身份证号：412722196802265337，现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里 16 号院 1 号楼 45 号，系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罚款。

3. 关甲靖，男，身份证号：411224198405026432，现住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151 号院 1 号楼 7 单元 82 号，系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二七区啟福大道（南四环—渠南路）DN500 给水新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队长，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罚款。

4. 刘刚，男，身份证号：410105197511162710，现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院 6 号楼 14 号，系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二七区啟福大道（南四环—渠南路）DN500 给水新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未认真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交底要求，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2. 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不完善，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安排不够详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3. 河南绿洲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当天未安排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危险源辨识不清、认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未能认真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责任主体，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五、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尽快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该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此复。



郑州道路给水管网工程“7·13”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3日9时30分，二七区啟福大道和南四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在啟福大道铺设自来水管道过程中发生一起塌方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二七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郑州道路给水管网工程“7·13”坍塌事故调查组，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姚志伟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牛学峰任副组长，区总工会、区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街道办事处工作筹备组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二七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晖路、乐山路等二十一条道路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名称）一标段，建设单位：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绿洲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劳务分包单位：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2019年6月3日，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双方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其中郑州市二七区啟福大道（南四环-渠南路）DN500 给水新建工程工程总价：2195492.05元，工程范围：郑州市二七区啟福大道（南四环-渠南路）道路给水管网铺设。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法定代表人：孙依群。公司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施工单位：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成立于1992年0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55362R，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1号，法定代表人：李继。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压力管道安装，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和境

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劳务人员、设备、材料出口，电力设施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伍级（承担 35KV 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 10KV 及以下的电力设施的实验）。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金属结构焊接,钢材，建材，水泥，吊装、人工装卸、给排水管道维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3.劳务分包单位：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4202085Y，公司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70 号院 25 号楼东 2 单元-1 层东户，法定代表人:吴同林，经营范围：水电暖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次加压供水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监理单位：河南绿洲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241137058，公司地址：郑州市华山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陈瑜，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上报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6 时许，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牛海新安排工人牛前进、王四新、刘彪、张记

发去启福大道铺设自来水管。7 时许，牛前进开着面包车将王四新、刘彪、张记发拉到现场。王四新负责联系挖掘机。该项目没有正式开工，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和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是长期合作关系，现场进材料之时都是货车司机直接与牛海新联系由牛海新负责，且牛海新并未通知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相关人员，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施工现场没有安全管理人员。

8 时，挖掘机到达现场后开始施工挖沟槽，沟槽深约 1.7 米，宽约 2 米。8 时 30 分，牛前进、王四新、刘彪、张记发将第一、二根管道埋完。9 时 30 分，牛前进、王四新、刘彪、张记发开始将第 3 根和第 2 管道进行对接，此时，王四新站在第三根管道西侧涂抹润滑剂，刘彪站在管道东侧辅助对接管道，刘彪发现靠近自己的这侧沟槽塌方了，随即叫了一声，抓住挖掘机的履带成功自救。王四新由于沟槽过深且身边没有辅助工具未能及时逃生被土掩埋。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张记发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刘彪和牛前进迅速开始营救王四新，大约 5 分钟将王四新从土堆中扒出。随后“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对王四新进行现场抢救，王四新抢救无效死亡。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现场负责人关甲靖赶到现场后拨打了“110”报警，当天下午相关人员被马寨公安分局带走进行询问。侯寨街道办

事处工作筹备组接到报告后赶到现场协助安抚伤亡人员家属。

三、死亡人员基本信息及善后情况

死者王四新，男，汉族，45岁，户籍地址：河南省西华县，身份证号：412722197406115315。

2019年7月21日，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民事赔偿协议》，该起事故善后工作及家属安抚工作已妥善解决。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王四新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薄弱，雨后开挖沟槽及回填作业时未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致使沟槽土体塌方，导致亡人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到位，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2. 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河南绿洲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工作不到位，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工程在未开工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发现工人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4.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未能认真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责任主体，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郑州道路给水管网工程“7·13”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调查组提出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王四新，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水电安装工人，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薄弱，雨后违规进行沟槽开挖作业，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致使沟槽土体塌方，造成亡人事故，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贾国义，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18 年年度收入 30%（即 $42000 \times 30\% = 12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牛海新，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在开工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工人施工，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 45 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罚款。

4.关甲靖，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二七区啟福大道（南四环—渠南路）DN500 给水新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队长，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 45 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罚款。

5.刘刚，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二七区啟福大道（南四环—渠南路）DN500 给水新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未认真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交底要求，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

够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45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人民币9000元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不完善，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3. 河南绿洲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工程在未开工的情况下，没有

及时发现工人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4.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未能认真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责任主体，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六、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深刻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郑州国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剖析此次事故原因，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能力，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二）郑州自来水工程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认真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三）河南绿洲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发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及安全问题，通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施工现场生产安全。

（四）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职能，切实做好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全面履行监理职责，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附件：

郑州道路给水管网工程“7·13”坍塌 事故调查组成员

组 长：	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受邀单位人员：	高 巍	区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科员

郑州道路给水管网工程“7·13”坍塌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区长	
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郑州道路给水管网工程“7·13”坍塌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区长	姚志伟
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学峰
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强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常变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梁双虎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刘磊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孔颖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高新杰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张宁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姚波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崔煌煌

